

Q&A

Q	A
1.請問本次主要影響對象那些呢?	1.主要是 (1)原發照月份為 4 月至 10 月份之應定檢機車：110 年度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期限，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 (2)110 年 4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，參加排氣定檢但檢驗不合格之機車：原改善期限為 1 個月，皆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2.那我是 11-3 月發照機車，會有影響嗎?	2.主要狀況有三類，分別說明如下： (1)狀況一：如果車輛已經完成最近一次定檢年度(11-12 月應完成 109 年度定檢、1-3 月應完成 110 年度定檢)，則不受影響喔。 (2)狀況二：如果車輛未依狀況一完成年度定檢，且已被環保局公文通知給予改善期限，該期限為 5 月 14 日(含)之前者，仍依原規定辦理。 (3)狀況三：如果車輛未依狀況一完成年度定檢，但尚未被環保局公文通知或被通知且該改善期限為 5 月 15 日(含)之後者，自動延長到 12 月 31 日止。
3.我車輛設籍在雲林，但車輛都在外地使用，是否適用本次延長規定呢?	3.適用喔。本次措施係由環保署統一公布，全國都適用。
4.那雲林的檢驗站是目前都不提供定檢服務嗎?	4.照常服務喔。目前本縣各檢驗站照常提供定檢服務喔(如有異動會於本局「機車定檢與污染管制資訊網」最新消息發布)，民眾也都可以前往申請定檢，但是仍需遵從防疫最新規定，出門必須全程配戴口罩與保持社交距離，如為通知居家隔離或有相關接觸史，請勿前往檢驗站，保護彼此。
5.展延到年底還很久，屆期環保局會再發文提醒嗎?	5.不會再主動發文提醒一次喔。為避免集中於年底定檢，待疫情穩定後本局會再發布宣導民眾分散檢驗，目前本局機車定檢與污染管制資訊網(網址： https://ylepb-

	rmei.easylife.net.tw/)已有 機車定檢簡訊登錄 功能，民眾也可先自行上網進行登錄，以利日後接收提醒簡訊，就不怕忘記定檢。
6.我如果還有其他疑問可向誰諮詢呢?	6.民眾若還有其他疑問，可於正常上班時間打環保局諮詢專線 05-5375216 洽詢，有專人服務。



定檢補助宣導資訊網



定檢通知簡訊

